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移交登记表

案号	(2022)渝0238执701号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承办部门	执行局	承办人	张峰	联系电话	51512505			
当事人及联系人 和 联系电话	申请执行人：杨柯碧，联系电话13594737715							
	被执行人：冉启和，联系电话18996559448；案外人：汤召英18996559446							
处置财产范围	被执行人冉启和与案外人汤召英共同共有的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路135号2幢2单元7-1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21)巫溪县不动产权第001088524号】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标的物权属情况	被执行人所有		标的物 实物情况	现存				
标的物的 权利瑕疵	查封		优先购买 权人情况	共有人：汤召英				
第一次拍卖	评估价	61.32万元	保留价	42.924万元	保证金	4万元	增价 幅度	0.1万元及 整倍
第二次拍卖(若有 需要)	评估价	61.32万元	保留价	34.3392万元	保证金	4万元	增价 幅度	0.1万元及 整倍
变卖(若有需要)	评估价	61.32万元	保留价	34.3392万元	保证金	4万元	增价 幅度	0.1万元及 整倍
成交价款支付期限	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							
提供材料	拍卖(变卖)裁定书一份，评估报告书一份，委托看样告知书一份							
承办人意见	同意拍卖	合议庭意见	同意拍卖	执行局长意见				
备注	1、该标的物为现状变卖，拍卖对象包括房屋本身及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不包括其他可移动的设备、家具家电；2、本次拍卖的房屋所欠的物管、水、电、气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以交付时为准)，其它欠费情况，请买受人自行了解并承担；3、该房屋现有被执行人家庭居住使用；4、司法处置成交的，因变卖该标的物所涉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负担，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被执行人部分，再凭票据从本院成交款中返还；5、法院所展示的照片和视频仅供参考，具体现场情况以实际为准；未标明的瑕疵不在拍卖人承担范围；其他情况请各竞买人自行了解。							

司法拍卖房产现场看样 委托告知书

(2022)渝0238执701号

委托人：巫溪县人民法院

受托人：重庆易槌瀛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物：被执行人冉启和与案外人汤召英共同共有的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路135号2幢2单元7-1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21)巫溪县不动产权第001088524号】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因现场看样等工作需要，巫溪县人民法院委托受托人负责协助完成如下事宜：

一、调查标的物情况，勘察勘验标的物并拍摄视频、照片。

二、接受司法拍卖房产现场看样预约及电话咨询，答复内容由受托人负责承担责任；

三、安排司法拍卖房产现场看样时间并通知看样人；

四、维持司法拍卖房产现场看样秩序，保护司法拍卖房产及室内资产安全。

特别提示：受托人提供的信息系委托人通过公开渠道收集整理所得，不代表法院立场，仅供竞买人参考。看样人也可自行向重庆易槌瀛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或者相关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行政职能部门了解、核实情况。

需要出席现场时，请提前2日联系本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院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51512505、18315058117

拍卖公告、竞买人须知、标的物介绍、打印

